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000

代 理 人 000

相 對 人 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聲請程序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貳拾叁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前開條文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5號判決訴訟費用，由被告(常一仁)負擔百分之65，其餘由原告(王紫羽)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。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420元，此有聲請人所提之收據影本可佐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件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5，即2,223元（計算式： $3420 \times 65/100 = 2223$ ）。從而，相對人常一仁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223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